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816,393	4,289,932
經營成本	4	<u>(3,715,219)</u>	<u>(4,218,060)</u>
毛利		<u>101,174</u>	<u>71,872</u>
其他收入	5	25,492	72,5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00	3,2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96)	(3,705)
行政開支		(43,392)	(32,0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83)	(5,694)
融資成本		<u>(42,170)</u>	<u>(17,872)</u>
除稅前溢利	7	34,225	88,359
所得稅開支	8	<u>(11,031)</u>	<u>(20,98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3,194	67,3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89	(8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18,686)	—
與或會重新分類項目相關之遞延稅項	4,672	—
	<u>(13,725)</u>	<u>(84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469</u>	<u>66,52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00	59,062
非控股權益	7,194	8,308
	<u>23,194</u>	<u>67,37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5	58,221
非控股權益	7,194	8,308
	<u>9,469</u>	<u>66,52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 基本	<u>0.245</u>	<u>0.906</u>
— 攤薄	<u>0.245</u>	<u>0.9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2,440	753,846
預付租賃款		37,792	38,732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7,574	7,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489	143,672
長期應收款項		150,389	122,717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190,748	190,748
可供出售投資		202,200	220,886
		<u>1,489,702</u>	<u>1,512,4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73	21,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005,464	1,669,895
預付租賃款		1,613	1,479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	62,9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0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204	1,20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1,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8,602	295,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29	50,073
		<u>3,402,885</u>	<u>2,105,757</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079,219	1,398,2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672	38,50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98,170	—
應付稅項		106,734	100,163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827,462	587,708
		<u>3,134,257</u>	<u>2,124,6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8,628</u>	<u>(18,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8,330</u>	<u>1,493,5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51,378	549,014
儲備		797,159	780,048
		<u>1,348,537</u>	<u>1,329,0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8,537	1,329,062
非控股權益		124,017	116,823
		<u>1,472,554</u>	<u>1,445,8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85	12,64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4	276,091	35,000
		<u>285,776</u>	<u>47,645</u>
		<u>1,758,330</u>	<u>1,493,5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安全基金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9,014	4,452,014	(3,775,606)	28,255	27,714	—	3,124	(100,513)	1,184,002	79,645	1,263,64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59,062	59,062	8,308	67,3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41)	—	(841)	—	(841)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	(841)	59,062	58,221	8,308	66,52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800	5,800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6,130	—	—	(6,130)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9,014	4,452,014	(3,775,606)	28,255	33,844	—	2,283	(47,581)	1,242,223	93,753	1,335,97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9,014	4,452,014	(3,775,606)	31,967	34,545	14,014	(7,890)	31,004	1,329,062	116,823	1,445,8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000	16,000	7,194	23,19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4,014)	289	—	(13,725)	—	(13,72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14)	289	16,000	2,275	7,194	9,469
發行股份作為一間											
聯營公司的代價	2,364	14,894	—	—	—	—	—	—	17,258	—	17,258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6,444	—	—	(6,502)	(58)	—	(5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31,967	40,989	—	(7,601)	40,502	1,348,537	124,017	1,472,554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就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而採納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影響；及(ii)自視作向股東之分派產生之借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榮時已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本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期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期內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u>(648,016)</u>	<u>(360,453)</u>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59,139</u>	<u>(31,891)</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569,938</u>	<u>(22,2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8,939)	(414,55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73	463,2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295</u>	<u>(83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429</u>	<u>47,8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06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68,62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914,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下述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和買賣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所得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1)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2)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3)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關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相關規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預先採納者除外），惟並未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重列比較資料。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就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相關工具在預期壽命內可能出現的一切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料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按照債務人的獨特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而作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出現於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出現於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獲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和無需過高成本或過大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u>2,512,882</u>	<u>2,787,839</u>
出售貨品之收益		
— 批發液化天然氣	1,166,640	1,407,928
— 汽車加氣站	5,528	7,222
— 銷售管道天然氣	123,333	80,562
提供服務之收益		
— 液化天然氣運輸	7,721	5,317
—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1,064
— 銷售佣金	<u>289</u>	<u>—</u>
	<u><u>3,816,393</u></u>	<u><u>4,289,932</u></u>

附註：本期間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1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33,000元），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512,8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7,839,000元）減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人民幣2,500,7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2,006,000元）。

4. 經營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2,500,707	2,782,006
出售貨品之成本	1,208,489	1,424,751
提供服務之成本	<u>6,023</u>	<u>11,303</u>
	<u><u>3,715,219</u></u>	<u><u>4,218,060</u></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2,644	1,143
— 長期應收款項	—	1,756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附註a)	22,848	43,612
	<u>25,492</u>	<u>46,511</u>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6,716
損害賠償申索(附註b)	—	19,075
其他	—	219
	<u>25,492</u>	<u>72,521</u>

附註a：該款項指附屬公司就收購泉州振戎石化倉儲有限公司11.5%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根據合作協議其為計息款項。

附註b：該款項指合作協議項下相關協議的違約金。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議價購買收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166,640	2,512,882	136,871	3,816,393
分部間營業額	<u>73,454</u>	<u>—</u>	<u>—</u>	<u>73,454</u>
分部營業額	<u>1,240,094</u>	<u>2,512,882</u>	<u>136,871</u>	<u>3,889,847</u>
對銷				<u>(73,454)</u>
總營業額				<u>3,816,393</u>
分部業績	<u>48,452</u>	<u>7,126</u>	<u>8,792</u>	64,370
利息收入				25,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83)
融資成本				(42,1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284)</u>
除稅前溢利				<u>34,2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407,928	2,787,839	94,165	4,289,932
分部間營業額	123,065	—	—	123,065
分部營業額	<u>1,530,993</u>	<u>2,787,839</u>	<u>94,165</u>	4,412,997
對銷				<u>(123,065)</u>
總營業額				<u>4,289,932</u>
分部業績	<u>44,800</u>	<u>3,018</u>	<u>18,654</u>	66,472
利息收入				46,5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
融資成本				(17,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58)</u>
除稅前溢利				<u>88,359</u>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區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其他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1,166,640	1,407,928	—	—	136,871	94,165	1,136,718	1,168,828
新加坡	—	—	2,512,882	2,787,839	—	—	—	—
香港	—	—	—	—	—	—	395	13
	<u>1,166,640</u>	<u>1,407,928</u>	<u>2,512,882</u>	<u>2,787,839</u>	<u>136,871</u>	<u>94,165</u>	<u>1,137,113</u>	<u>1,168,84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97	198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806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8,489	1,424,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26	30,839
董事酬金	1,698	1,873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439	1,336
工資及其他福利	14,997	14,590
退休福利供款	3,360	2,212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8,357</u>	<u>16,802</u>
匯兌收益(虧損)	8,400	(8,96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2,234
其他收益	<u>8,400</u>	<u>3,26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	36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322	18,463
	<u>9,322</u>	<u>18,82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09	2,163
	<u>1,709</u>	<u>2,163</u>
	<u>11,031</u>	<u>20,98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該等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一七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一七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9.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06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28,382,392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518,338,95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不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951,832	1,084,114
其他應收賬款	8,602	16,330
預付款項	<u>1,045,030</u>	<u>569,451</u>
	<u>3,005,464</u>	<u>1,669,895</u>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下文乃按交貨或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所呈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94,302	485,640
31日至90日	487,483	595,137
91日至180日	705,584	681
180日以上	<u>364,463</u>	<u>2,656</u>
	<u>1,951,832</u>	<u>1,084,1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37,481	675,819
應付票據	711,705	533,140
其他應收賬款	71,150	82,233
預收款項	358,883	107,103
	<u>2,079,219</u>	<u>1,398,295</u>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將要求於供應材料前收取預付款。本集團將安排支付其若干預付款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所呈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11,447	671,615
91日至180日	423,720	1,064
181日至365日	136	389
一年以上	2,178	2,751
	<u>937,481</u>	<u>675,819</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10,7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6,000元)。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87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000,000元)。該等貸款按3.73%至10%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分期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9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000,000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0</u>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518,339	人民幣549,014元
發行股份	<u>27,282</u>	<u>人民幣2,364元</u>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45,621</u>	<u>人民幣551,378元</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u>122,699</u>	<u>—</u>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u>97,800</u>	<u>72,940</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8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90,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000,000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230,000,000立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4,800,000立方米或9.7%。於本期間，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167,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41,000,000元或17.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6%。此外，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0元至約人民幣7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000,000元)，毛利率由約4.4%上升至約6.6%。

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1)中國實施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尤其是從煤炭轉向天然氣，帶動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需求穩步增長；及(2)中國政府持續加速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如定價)。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788,0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275,000,000元或9.9%至約人民幣2,513,000,000元。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21%上升至約0.48%，此乃由於國際油價穩步上升。

鑒於油價波動及石油貿易合約的性質，管理層於尋求貿易盈利機會時將繼續謹慎行事。

前景

隨著能源消費結構的持續調整及清潔能源的不斷推廣，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及對天然氣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計天然氣市場的改革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市場環境。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盡量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90,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所得收益減少，於本期間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1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88,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000,000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1.7%(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約2.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0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接獲仲裁裁決，導致於上一期間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3,612,000元及損害賠償申索約人民幣19,075,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定期維修導致液化天然氣生產工廠暫停生產所致，當中部分固定生產成本(即員工薪金及折舊等)視為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約136%。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70,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827,000,000元，且約人民幣276,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約為0.7，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773,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5,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就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3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0元)銀行貸款而提供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2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